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96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米族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龙井村金谷创业园A栋、B栋B栋611

代理机构 北京知律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池充电器出租；电话安装和修理；乐器修复；维修电力线路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；消毒；照相器材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手机维修服务